

收文編號：1100003804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18 號 政府提案第 8887 號之 18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「109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102039068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陳本部「109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」一冊（如附件），敬請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於制（訂）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，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，以利中小企業遵行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，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，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，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。」
- 二、本部 109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業務，設置法規調適平台，成立經貿、金融、財稅、勞福、衛環及數位創新等 6 類研究組別。透過新聞輿情、實地訪視產業公協會及企業代表、議題座談會等管道觀測法規動態，蒐集中小企業經營問題，並偕同專家學者進行檢視，檢視中小企業可能遭遇之法規障礙，以函文、協調會等方式，向法規主管機關提出法規鬆綁建議。
- 三、除上開法規調適措施外，另輔以中小企業問題協處、法規知能輔導及相關法規推廣作為，以營造更適宜中小企業發展及轉型之法規環境，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協助中小企業改善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經營環境及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部 長 王 美 花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